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30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凱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瑋庭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43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扣案如附表編號7、8所示手機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丁○○於民國112年3月底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大金」、「森森」等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且以附表編號7、8所示手機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絡，並與「大金」、「森森」及前開詐欺集團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化名為「邱沁宜」、「林雲蘭」、「張鈺惠」等人，並於112年4月1日前某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乙○○佯稱：可下載「富達APP」投資股票獲利，但須提領現金交予富達工作人員注入資金云云，致乙○○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1日12時43分許，在高雄市○鎮

區○○○路000號2樓會議室，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800萬元予佯裝為富達工作人員之丁○○，而丁○○於同日稍後再將上揭贓款置於高雄市前鎮區林森一路及七賢一路口某公園廁所旁，由上開詐騙集團某成年成員取走款項，並交付3萬6千元報酬予丁○○，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乙○○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並扣得附表所示之物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丁○○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至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本院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認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之陳述，於此部分犯行之認定，不具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諱（偵二卷第9至17、99至104、127至130、133至134頁、押卷第21至24頁、院卷第90、9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偵一卷第9至13頁），並有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一卷第17至20頁）、被告面交時之照片（偵一卷第15頁）、監視錄影畫面

翻拍照片（偵一卷第25至30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一卷第37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偵二卷第27至35、47頁）、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偵二卷第61至74頁）在卷可稽，且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8條、刑法第339條之4、洗錢防制法第16條等規定，依序於112年5月24日、同年5月31日、同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陸續於同年5月26日、同年6月2日、同年6月16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此次修正僅增訂第1項第4款之加重事由，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於本次修正並無更動，核與被告本案所犯罪名及刑罰無涉，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而立法者為免是類案件之被告反覆，致有礙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之立法原意，乃將「偵查或審判中」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原規定：「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文則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於減輕其刑之要求較修正前嚴格，亦影響被告實質之刑罰，是前揭規定之修正，均屬刑法第2

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經比較新舊法規定後，舊法之規定均較新法為寬鬆，故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第2項、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等規定。

㈡應適用之法律

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正犯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即將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畫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不論參與之環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犯罪之整體，已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尤其，集團詐財之犯罪模式，須仰賴多人密切配合分工，共犯間高度協調皆具強烈之功能性色彩，犯罪結果之發生，並非取決於個別或部分共犯之單獨行為，而係連結於參與者各該分擔行為所形成之整體流程中，即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0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加入本件詐欺集團，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但主觀上對該詐欺集團呈現細密之多人分工模式及彼此扮演不同角色、分擔相異工作而屬有結構性組織等節，顯已有所預見，且其所參與者既係本件整體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本件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最終共同達成其等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目的，依前揭說明，被告自應就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發生之結果，同負全責。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與

「大金」、「森森」、「邱沁宜」、「林雲蘭」、「張鈺惠」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至公訴意旨漏未論及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固有未洽，惟起訴書事實欄既已記載此部分事實，仍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復已當庭告知被告相關罪名（院卷第76頁），無礙於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㈢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偵辦本案之檢警雖未訊（詢）問被告是否承認參與犯罪組織罪，惟被告於警詢時即坦認有參與上開犯罪組織並負責領取及轉交上揭贓款等事實（偵二卷第13至14頁），足認被告於偵查時已對包含參與犯罪組織在內之上開犯行全部坦承不諱，且被告於審判中復對本案全部犯行坦白承認業如前述，應認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罪之犯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等減輕事由，然因被告就上開犯行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則其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之減刑事由即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但本院仍得於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㈣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報酬，加入「大金」、「森森」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並出面收受告訴人交付之贓款後轉交上游成員，以此方式實施詐欺犯行、製造金流斷點，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難以追查，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利益，更影響社會秩序、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屬不該。復衡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承認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更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以適度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於本案之角色及分工、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並考量被告之素行、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月薪3萬1千元至3萬2千元、已婚、須扶養配偶及兩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院卷第97至9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部分：

扣案如附表編號7、8所示手機為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工作機等情，業經被告陳述甚明（院卷第97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又被告於審判中自承本案有收取3萬6千元之犯罪所得等語（院卷第97頁），且此部分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公訴人於審判程序雖當庭表明應併同沒收本案全部贓款及附表編號1所示現金，惟按刑法之沒收，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為內容，兼具一般預防效果之保安處分性質及剝奪不法利得之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性質，係對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又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基於責任共同原則，固應就全部犯罪結果負其責任，但因其等組織分工及有無不法所得，未必盡同。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追徵、追繳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

他參與者承擔刑罰，此與司法院院字第2024號解釋重在填補損害而應負連帶返還之責任並不相同。故共同正犯間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或追繳，應就各人分受所得之數額為之，追徵、追繳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並非須負連帶責任（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始終堅稱其僅分得3萬6千元之犯罪所得，且扣案現金與本案無關等語（院卷第97頁），而遍查全卷，並無其他證據足資佐證本案贓款均在被告之實力支配下，或附表編號1所示現金為被告實際分受之犯罪所得，揆諸前揭判決意旨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所定沒收亦以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者為限之旨，本院自難就檢察官上開所指部分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另其餘扣案物品對本案而言，亦無證據可認有直接促成、推進犯行實現或減少犯罪阻礙之效果，亦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28條、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傳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宜璋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得上訴）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重量
1	現金	35萬元
2	西裝外套	1件

3	西裝褲	1件
4	皮帶	1件
5	皮鞋	1雙
6	蘋果手機	1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號）
7	同上	1支（IMEI：000000000000000號）
8	同上	1支（IMEI：000000000000000號）